

盐津县驻矿安监员和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招聘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昭通市委办公室、昭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昭通市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昭办发〔2022〕2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日常监管，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员和能源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名额：拟招聘驻矿安监员 10 人；招聘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 4 人。

二、招聘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爱岗敬业、吃苦耐劳，热爱能源监管工作，有履职担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2.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能够胜任煤矿井下安全检查、夜间值班值守等工作，具有良好的综合统筹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3.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驻矿安监员仅限男性，煤炭类专业毕业或具有 1 年以上煤矿安全监管、煤矿井下管理经验人员可以放宽到 40 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煤炭类专业毕业或

具有1年以上煤矿安全监管、煤矿井下管理经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不限性别，需能够熟练操作使用电脑，计算机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电脑设备维护技术的同等条件优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招聘：

- (1)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涉嫌违纪违法正接受审查或立案未查清的人员；
- (3)曾被开除公职、除名的人员；
- (4)受党纪、行政处分尚未解除处分的人员；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符合报名资格条件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时间及流程

1.报名时间：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6日，每天上午8:30到11:30，下午14:30到17:30。

2.报名地点：盐井镇新村街96号，盐津县能源局能源股。
报名时交报名费200元（招聘结束后退还）。

3.报名流程

(1)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供本人户口簿、有效二代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初审合格后复印2份存查，同时按要求填写报名登记表，提交近期1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5张；若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获得过国家、省、市、县级表彰奖励者、担任过管理职务者、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者、年度民主评议党员测评

为优秀等次者需提供相应表彰证书（文件）、任职文件、优秀等次证明原件，初审合格后复印 2 份存查。应聘驻矿安监员具有 1 年以上煤矿安全管理从业经历人员还需提交从业经历相关材料（聘用合同等）原件，初审合格后复印 2 份存查；退役军人还需现场出示退伍证，复印 2 份存查。

（2）报名人员应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错误、填写不全的自行负责；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

（3）招聘过程中如因报名人员个人信息不正确或通讯工具不畅通造成无法联系上报名人员的，视为主动放弃，所有应聘材料不予退还。

（4）报名资格审查。根据报名人员报名填写信息和提供材料，由驻矿安监员招聘领导小组根据本公告应聘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满足应聘资格条件的视为资格审查合格。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或填写相关情况不实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

（5）开考条件。招聘人数原则上应与报名人数达到 1:3 的比例方能开考。达不到 1:3 比例的，经招聘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适当调整开考比例。

（二）组织考试

1. 笔试时间：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时。

2. 面试时间：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 时。

3.考试内容：驻矿安监员考试范围包括：煤矿安全生产知识、煤矿安全规程（井工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驻矿安监员工作职责等。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考试内容为计算机基本操作和管理维护知识。

4.成绩计算

（1）笔试和面试成绩总分均为 100 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分别按 70%和 30%进行折算后，即为报名人总成绩得分。

（2）报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笔试成绩上予以加分：采煤、机电或煤炭相关专业、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或具有 1 年以上煤矿安全监管、煤矿井下管理经历人员加 5 分（不重复加分，最高 5 分）。

5.组织面试

面试以笔试成绩（含加分）从高到低排序，驻矿安监员前 20 名进入面试。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前 8 名进入面试。

（三）公示

面试和笔试成绩将在盐津县能源局办公大楼一楼及盐津县融媒体中心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出现群众举报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等情况的，经调查属实，取消聘用资格，出现缺额按总成绩排序递补。

（四）健康体检。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总成绩驻矿安监员前 16 名和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前 7 名进入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进行,体检费用由报名人本人承担。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时,按总成绩得分排序依次递补。

四、拟聘用流程

体检合格的人员作为拟聘用人员,在盐津县能源局一楼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

- 1.拟聘用人员自愿放弃聘用的;
- 2.联系不上拟聘用人员本人的;
- 3.拟聘用人员公示期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经调查属实的。

(一) 岗前培训

拟聘用人员由县能源局负责进行 1 周岗前培训。培训考试不合格的取消试用资格。

(二) 试用期限

拟聘用的驻矿安监员由县能源局安排到煤矿试用 2 个月,试用期间,发给基本工资 2000 元/月/人,驻矿一天补助 50 元,下井一次补助 50 元。试用期满,不能胜任煤矿驻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取消聘用资格。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由县能源局安排在调度中心上班,实行全天轮班轮休制,试用期 2 个月,发给基本工资 2000 元/月/人。

(三) 正式聘用

试用合格的人员，由盐津县能源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与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正式聘用为煤矿驻矿安监员或调度中心工作人员，实行一年一聘。

（四）管理及待遇

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煤矿驻矿安监员和调度中心工作人员由县能源局统一管理，工资及福利待遇纳入县财政预算。

1.工资标准：驻矿安监员岗位财政预算工资每月 3000 元（不含单位承担保险费），其中，按月发放 2200 元；安全绩效风险金按照每月 800 元，年终一次性发放；驻矿每天 50 元，下井补贴为每次 50 元，按照实际驻矿天数和下井次数结算报销。

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岗位财政预算工资每月 2700，其中按月发放 2000 元，绩效工资 700 元，按照中心工作制度实行下一个月考核发放。

2.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保险费用单位缴纳部分纳入财政预算。

五、纪律与监督

（一）本次招聘工作在驻发改局纪检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在整个公开招聘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组织人事工作纪律，凡涉及与考生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相关人员，必须回避，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相关人员，严肃追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责任。监督举报电话：0870—6632689（县

纪委监委派驻县发改局纪检监察组）、0870—6632987（盐津县人社局）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招聘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任何形式的培训班。

（二）报名人员必须确保报名时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因未如实填写报考信息、伪造报考信息、填写信息有误、信息与报名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等原因，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三）招聘过程中报名人员应随时保持报名登记时的联系电话畅通，若因报名人员电话不畅而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报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告相关规定。因违反相关规定或个人原因造成报考失误的，一切后果由报名人员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付状军 13887105416

廖代聪 15240869201

七、本公告未尽事宜，在招聘过程中另行通知。


驻研安监员招聘领导小组
(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2年8月29日